

2024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组织全省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政策。

（二）综合管理各项医疗保障基金（资金），综合编制全省医疗保障基金（资金）预算草案和决算草案并组织实施支出预算。建立健全全省医疗保障基金（资金）的预决算制度、基金运行及预警报告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负责省本级及全省医疗保障基金（资金）财务、统计报表的编制及汇审，承担由省级管理的基金（资金）的核算管理工作。

（三）拟定全省医疗保障各类业务经办系统和应用服务平台建设的业务需求。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业务指标体系，负责医疗保障经办业务数据规范化管理和质量控制及大数据分析应用工作。

（四）负责全省异地就医结算平台管理运维和异地就医业务指导、管理和服务工作。建设并管理维护异地就医标准化目录。承担异地就医结算费用审核清算工作。

（五）建立健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业务、风险管理、稽核、内部控制制度及业务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

（六）负责对全省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业务经办进行业务指导和评估检查。组织指导全省经办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能力建设，组织开展全省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及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建设全省统一的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组织开展医疗保障业务经办领域交流与合作。

（七）落实支付管理办法，指导实施支付方式改革的经办管理工作。负责建设医保标准化目录数据库并管理维护。

（八）指导全省长期护理保险、医疗救助、离休干部、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医疗费统筹的业务经办工作。负责省本级长期护理保险及离休干部和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医疗保障管理服务工作。

（九）负责省本级医疗保障和长期护理保险业务经办、待遇支付和省本级医疗保障基金（资金）的管理、支付、稽核及内部控制工作。

（十）负责省本级参保登记管理、受理申报业务，核定医保待遇，核定缴费人政策性补缴费额、办理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等工作。负责筹集税务部门征收职责以外的省本级医疗保障基金（资金），建立并管理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

（十一）负责省本级医疗保障定点机构和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机构履约能力评估、签订服务协议、协议管理和医药服务监控等工作。负责受理查处违反协议规定的投诉和举报，承担省本级协议管理检查评估工作。

（十二）承担省本级业务经办管理系统和电子政务系统的管理维护工作及与省本级参保单位、医疗保障定点机构和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机构等单位之间系统联网、测试和管理维护等工作。负责管理省本级业务档案和个人权益记录。

（十三）承办省医疗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内设 10 个部（室），分别为：综合办公室、基金财务部、信息服务部、稽核内控部、登记服务部、待遇服务部、医药服务部、监管事务部、异地就医部、综合服务部。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 年 预算数	本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项 目	2024 年 预算数	本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8708.26	7301.56	1406.7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61	124.55	0.0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708.26	7301.56	1406.70	二、卫生健康支出	8501.48	7094.84	1406.6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82.17	82.1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三、单位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8708.26	7301.56	1406.70	本年支出合计	8708.26	7301.56	1406.70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8708.26	7301.56	1406.70	支出总计	8708.26	7301.56	1406.70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单位资金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吉林省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8708.26	7301.56	7301.56								1406.70	1406.70					
合计	8708.26	7301.56	7301.56								1406.70	1406.70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61	124.6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61	124.6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08	32.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92.53	92.53				
二、卫生健康支出	8501.48	874.9	7626.5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85.37	53.37	3432.00			
行政单位医疗	3485.37	53.37	3432.00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016.11	821.53	4194.58			
行政运行	821.53	821.53				
信息化建设	1095.00		1095.00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3099.58		3099.58			
三、住房保障支出	82.17	82.17				
住房改革支出	82.17	82.17				
住房公积金	82.17	82.17				
合计	8708.26	1081.68	7626.58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 年 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4 年 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本年收入	8708.26	7301.56	1406.70	一、本年支出	8708.26	7301.56	1406.7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708.26	7301.56	1406.7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61	124.55	0.06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卫生健康支出	8501.48	7094.84	1406.6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82.17	82.17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8708.26	7301.56	1406.70	支出总计	8708.26	7301.56	1406.70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61	124.61	124.6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61	124.61	124.6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08	32.08	32.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92.53	92.53	92.53		
二、卫生健康支出	8501.48	874.90	688.59	186.30	7626.5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85.37	53.37	53.37		3432.00
行政单位医疗	3485.37	53.37	53.37		3432.00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016.11	821.53	635.22	186.30	4194.58
行政运行	821.53	821.53	635.22	186.30	
信息化建设	1095.00				1095.00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3099.58				3099.58
三、住房保障支出	82.17	82.17	82.17		
住房改革支出	82.17	82.17	82.17		
住房公积金	82.17	82.17	82.17		
合计	8708.26	1081.68	895.37	186.30	7626.58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858.74	858.74	
基本工资	242.56	242.56	
津贴补贴	158.71	158.71	
奖金	194.60	194.6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2.53	92.5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97	29.97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89	20.8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07	10.07	
住房公积金	82.17	82.17	
医疗费	7.86	7.86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38	19.38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67		176.67
办公费	12.41		12.41
印刷费	1.58		1.58
水费	1.18		1.18
电费	17.93		17.93

邮电费	8.92		8.92
差旅费	20.16		20.16
会议费	2.37		2.37
培训费	9.98		9.98
工会经费	12.85		12.85
福利费	32.86		32.8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2		6.12
其他交通费用	43.72		43.7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9		6.59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63	36.63	
退休费	32.08	32.08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5	4.55	
四、资本性支出	9.64		9.64
办公设备购置	9.64		9.64

“ ”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6.12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6.12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2
（2）公务用车购置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医疗保障经办服务管理	医疗保障经办服务补助经费	吉林省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342.30	318.48					23.82			
		定点服务机构医保服务绩效考核奖励专项补助(定点医药机构离休干部医疗服务考核奖励)	吉林省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35.15	30.00					5.15			
		经办服务大厅运行管理补助经费	吉林省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216.01	157.50					58.51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	医疗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吉林省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2347.00	2347.00								
		省级医疗保障政务服务提升工程补助资金	吉林省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1254.12						1254.12			
	离休干部医疗费补助资金	省直在长离休干部医疗费	吉林省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3432.00	3432.00								
合计				7626.58	6284.98					134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项目名称	委托事项内容	财政拨款收入				是否 政府 购买 服务 (是/ 否)	是否 政 府 采 购 (是/ 否)	特殊 情况 说明
		合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吉林省医疗保障局								
吉林省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省级医疗保障政务服务提升工程补助资金	为开展省本级内部审计、资产清查工作等工作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此项工作由于专业性较强，需要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	25	25			否	否	
	为开展医保课题研究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此项工作由于跨部门、跨行业专业性强，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	10	10			否	否	
	为开展长期护理保险经办业务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此项工作由于专业性较强、专业经办人员力量不足，同时按照国家局相关意见，各试点地区可探索委托经办模式。	10	10			否	否	
医疗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为开展医保课题研究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此项工作由于跨部门、跨行业专业性强，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	15	15			否	否	
	为开展内控检查工作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此项工作由于专业性较强，需要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	20	20			否	否	
	为开展全省医疗保障经办管理服务评价工作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此项工作根据国家下发的《医疗保障经办管理服务评价方案（试行）》的通知（医保办函〔2023〕79号）要求，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非现场体验式评价工作。	15	15			否	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等；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4 年收支总预算 8708.26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7301.56 万元；上年结转 1406.70 万元。2024 年本年预算比 2023 年当年预算减少 1233.99 元，主要原因是离休干部医疗费补助资金减少。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8708.2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301.56 万元，占 83.85%；上年结转结余 1406.70 万元，占 16.15%。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301.56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1406.70 万元，占 100%。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8708.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81.68 万元，占 12.42%；项目支出 7626.58 万元，占 87.58%。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708.26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7301.56 万元，上年结转 1406.7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6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501.4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2.17 万元。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708.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81.68 万元，占 12.42%；项目支出 7626.58 万元，占 87.58%。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895.37 万元，占 82.78%；公用经费 186.30 万元，占 17.2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4.61 万元，占 1.43%，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社会保障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 8501.48 万元，占 97.63%，主要用于医疗保障经办服务管理、信息化建设、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和支付离休干部医疗费补助资金等。

住房保障（类）支出 82.17 万元，占 0.94%，主要用于本单位职工住房方面的支出。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81.6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95.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86.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6.12 万元。2024 年本年预算数

与 2023 年当年预算数相同。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4 年本年预算数与 2023 年当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4 年本年预算数与 2023 年当年预算数相同。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12 万元。2024 年本年预算数与 2023 年当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2 万元，2024 年本年预算数与 2023 年当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2024 年本年预算数与 2023 年当年预算数相同。

八、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86.3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7.09 万元，下降 16.60%，主要原因是坚持“过紧日子”思想，缩减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0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以上设备 14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 7626.58 万元，其中：二级项目 7 个；使用本年拨款 6284.98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1341.6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缴入财政专户并实行财政专项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只要包括非本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的投资收益等收入。

（十）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